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41%至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62,000,000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0%至約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7,000,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09%至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
- 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30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6,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56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0.046元)。
- 每股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46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0.038元)。
-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70,043	261,607
銷售成本		<u>(307,030)</u>	<u>(204,173)</u>
毛利		63,013	57,43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7,508	579
分銷成本		(5,464)	(7,751)
行政開支		<u>(29,756)</u>	<u>(22,392)</u>
經營溢利		85,301	27,870
融資成本		(38,592)	(2,7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0)</u>	<u>—</u>
除稅前溢利	4	46,539	25,159
所得稅	5	<u>(384)</u>	<u>(3,085)</u>
期內溢利		46,155	22,07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155	22,074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溢利		<u><u>46,155</u></u>	<u><u>22,074</u></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7	0.056	0.046
— 攤薄(人民幣元)		0.046	0.0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6,155	22,0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15)</u>	<u>(3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215)</u>	<u>(37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44,940</u>	<u>21,69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940	21,69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4,940</u>	<u>21,6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8,826	123,746
預付租金		12,192	12,989
可供出售投資		46,184	—
商譽		83,006	78,9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41	9,740
遞延稅項資產		2,480	2,480
		<u>387,729</u>	<u>227,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53	47,00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49,742	489,345
預付租金		445	297
可收回稅項		4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32	26,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40	181,990
		<u>695,411</u>	<u>745,5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66,946	217,806
衍生金融工具	13	10,868	38,830
計息借貸	14	154,500	145,000
即期稅項		394	2,250
		<u>432,708</u>	<u>403,886</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62,703	341,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0,432	569,5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	332,495	306,903
遞延稅項負債		<u>13,706</u>	<u>6,911</u>
資產淨值		<u>304,231</u>	<u>255,7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40	7,740
儲備		<u>296,491</u>	<u>247,993</u>
權益總額		<u>304,231</u>	<u>255,7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4,785	222,433	(82,562)	10,279	31,477	1,815	—	—	123,924	312,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6,576	—	—	16,5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6)	—	—	22,074	21,6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4,785	222,433	(82,562)	10,279	31,477	1,439	16,576	—	145,998	350,425
收購附屬公司	1,701	313,003	—	—	—	—	—	—	—	314,7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1,604	—	—	41,60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65,431	—	—	65,431
轉換可換股債券	840	123,072	—	—	—	—	(57,985)	—	—	65,9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414	41,820	—	—	—	—	(20,191)	—	—	22,043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相關 遞延稅項	—	—	—	—	—	—	(7,752)	—	—	(7,752)
出售附屬公司	—	—	(8,722)	—	—	8	—	—	8,71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5)	—	—	(595,824)	(596,6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740	700,328	(91,284)	10,279	31,477	622	37,683	—	(441,112)	255,7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39	—	—	—	—	(2,839)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3,558	—	3,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5)	—	—	46,155	44,9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740	700,328	(91,284)	13,118	31,477	(593)	37,683	3,558	(397,796)	304,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及建設合約收益。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20,674	261,607
建設合約收益	149,369	—
	<u>370,043</u>	<u>261,60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905	2,71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19,371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5,237	—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7,079	—
	<u>38,592</u>	<u>2,711</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1	758
其他員工成本	30,041	28,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02	1,679
	<u>34,674</u>	<u>30,954</u>
(c) 其他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06)	(443)
預付租金攤銷	155	213
存貨成本	187,825	204,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計入下列項目後：	10,277	12,038
利息收入	(378)	(272)
	<u>(378)</u>	<u>(272)</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8	3,085
遞延稅項	(864)	—
總計	<u>384</u>	<u>3,085</u>

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外，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往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期間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

二零一零年為銀河高新電裝的第二個所得稅減半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計盈利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 1號)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15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人民幣22,0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19,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6,155	22,0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9,000	48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56</u>	<u>0.04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具潛在攤薄性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估收益。就認股權證而言，純利則調整以確認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的視作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6,155	22,074
可換股債券財務成本的調整(人民幣千元)	19,371	—
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的調整(人民幣千元)	(27,081)	—
認股權證視作權益的調整(人民幣千元)	26	—
	<u>38,471</u>	<u>22,074</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9,000	480,000
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千股)	10,575	96,000
認股權證的調整(千股)	1,770	—
	<u>831,345</u>	<u>576,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46</u>	<u>0.038</u>

8.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 生產風輪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輪葉片的生產。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 風電場：此分部在中國以風輪葉片發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純利。除了接收有關純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營運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劃分為一個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董事會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符資料評估單一已識別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 風輪葉片	風電場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4,305	149,369	26,369	—	370,043	—	370,043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741</u>	<u>22,282</u>	<u>3,809</u>	<u>14,024</u>	<u>49,856</u>	34,082	83,938
中央行政成本						(5,712)	(5,712)
融資成本						<u>(31,687)</u>	<u>(31,687)</u>
除稅前虧損							46,539
所得稅							<u>(384)</u>
期內溢利							<u><u>46,155</u></u>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風輪葉片	風電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折舊及攤銷	7,497	2,437	435	—	10,369	63	10,432
利息收入	355	—	—	—	355	23	3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	—	—	—	21	(191)	(170)
			生產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風輪葉片	風電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3,270	375,812	34,558	181,848	965,488	112,611	1,078,099
聯營公司	5,041	—	—	—	5,041	—	5,041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8,311</u>	<u>375,812</u>	<u>34,558</u>	<u>181,848</u>	<u>970,529</u>	<u>112,611</u>	<u>1,083,14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6,086)</u>	<u>(194,483)</u>	<u>(22,815)</u>	<u>(52,917)</u>	<u>(426,301)</u>	<u>(352,608)</u>	<u>(778,909)</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5,3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725,000元)。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1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0,094	215,264
減：呆賬撥備	(10,754)	(15,198)
	189,340	200,066
其他應收款項	71,377	82,058
應收票據	55,571	33,4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43	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0,331	325,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506	58,758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69,905	104,887
	549,742	489,345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包括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41,952	182,6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9,362	14,730
超過一年	8,026	2,722
	189,340	200,066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5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其中由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10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有擔保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乃分別由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辰高新技術」)及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1,712	88,467
應付票據	20,670	40,889
其他應付款項	31,017	32,745
客戶墊款	30,776	23,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20	18,334
應付董事款項	55,022	1,60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1,917	205,319
	<hr/>	<hr/>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5,029	12,487
	<hr/>	<hr/>
	266,946	217,806
	<hr/> <hr/>	<hr/> <hr/>

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88,786	65,0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4,381	18,928
超過一年	8,545	4,508
	<hr/>	<hr/>
	121,712	88,467
	<hr/> <hr/>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衍生財務工具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0,868	38,830

所有衍生財務工具金額均按公平值列賬。

14.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59,500	133,000
可換股債券	95,213	77,774
可換股票據	53,241	48,112
承付票	179,041	176,017
來自執行董事的貸款	—	10,000
其他貸款	—	7,000
	486,995	451,903
分析如下：		
流動	154,500	145,000
非流動	332,495	306,903
	486,995	451,903

除人民幣5,000,000元的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外，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20,000</u>	<u>20,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9,000</u>	<u>8,190</u>	<u>7,740</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前賬面值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平值：就有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其市值計量；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同類或類似資產的市值計量；而倘同類或類似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則公平值乃以評值技術計量。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的差額產生。

(a) 收購北辰高新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瑞風風電與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合共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已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 已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30
可供出售投資	46,184
存貨	2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7)
	<hr/>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6,742
加：商譽	4,060
	<hr/>
代價	50,802
	<hr/> <hr/>
現金代價	50,802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hr/>
本期間現金流出淨額	50,699
	<hr/> <hr/>

(b) 收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與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朗誠的70%股權，因而將瑞風風電於朗誠的股權由30%增加至100%，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之代價	
現金	31,500
	<hr/> <hr/>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已確認 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88,780	31,234	120,0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516	—	7,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2	—	3,56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8,029)	—	(68,029)
遞延稅項負債	—	(7,808)	(7,808)
	<u>31,829</u>	<u>23,426</u>	<u>55,255</u>

商譽

已轉讓的總代價			31,500
之前持有朗誠30%股權的公平值			17,650
應佔本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u>(55,255)</u>
議價收購的收益			<u>(6,105)</u>

重新計量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朗誠30%股權的公平值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10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1,111</u>	<u>839</u>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2	2,5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3	1,573
超過五年	—	907
	<u>1,575</u>	<u>5,018</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2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作為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為數330,000,000港元的收購對價之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添勝企業有限公司(「添勝」)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添勝，作為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各項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鍾山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	—	63
李保勝先生	利息開支	527	—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4,958	—
		<u>4,958</u>	<u>6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財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進行多項收購後，本集團現正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瑞風風電、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北辰高新技術及朗誠)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以及建設電網、變壓站項目及風電場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0,04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1,6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約41%。增加乃來自新發電相關業務，有關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7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10%至約人民幣63,01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434,000元)。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6,15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074,000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0,04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261,607,000元增加約41%。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發電相關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乃來自兩個業務分部 — 發電相關業務及二極管生產業務。發電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5,738,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9,369,000元主要來自電網建設業務。發電相關業務佔營業額約47%。

二極管生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4,305,000元，佔營業額約53%。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i) 發電相關業務				
電網建設及顧問	149.37	—	149.37	—
銷售風輪葉片	26.37	—	26.37	—
	<u>175.74</u>	<u>—</u>	<u>175.74</u>	<u>—</u>
(ii) 二極管生產業務				
塑封二極管	131.95	143.74	(11.79)	(8.20)
玻封二極管	15.62	12.97	2.65	20.43
整流橋	1.98	3.59	(1.61)	(44.85)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	44.71	100.53	(55.82)	(55.53)
其他	0.04	0.78	(0.74)	(94.87)
	<u>194.30</u>	<u>261.61</u>	<u>(67.31)</u>	<u>(25.73)</u>
	<u>370.04</u>	<u>261.61</u>	<u>108.43</u>	<u>41.45</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工資、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性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同期約78%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10%至約人民幣63,01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434,000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2%減少至約1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8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收購朗誠之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0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出售朗誠聯營公司的收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10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租賃機器的收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9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銷售廢次材料及廢品(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0,000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7,508,000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收購朗誠議價收購收益及出售朗誠聯營公司，以及租賃機器的收入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同期約3%有所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費用及應酬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押記、承付票及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592,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11,000元。融資成本較高乃由於收購發電相關業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000元。

本期間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期間之8%增加至12%。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發電相關業務產生利潤、可換股債券的重估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所致。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去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64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2,703,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82,772,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1,418,000元、1,192,000美元及4,38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8,8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486,99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1,903,000元增加約8%。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輕微下跌至約72%。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收入約90%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定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3港元認購最多15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

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作為該等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己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北辰高新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

由於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兄)、孟艷榮女士(李保勝先生的配偶)及李寶民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弟)(各為賣方)各自均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李寶民先生亦為北辰電網的總經理。李娟女士(亦為賣方)為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已經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收購朗誠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緊接訂立上述收購協議前，朗誠為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兄，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2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乃由本公司發行，以清償金額為 330,000,000 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 18,58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添勝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添勝，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 2,800 名全職僱員，包括 1,000 名發電相關業務及 1,800 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34,674,000 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30,954,000 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2. 業務回顧

回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電及電網建設等各項業務均取得穩步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力拓展風電業務，順利推進於內蒙古和河北省的風場開發與收購計劃，包括收購朗誠，其持有內蒙古上頭地風場) 70% 的股權事宜，並透過收購承德北辰高新技術間接持有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 5.77% 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承德瑞風收購朗誠 70% 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現擁有朗誠 100% 股權，從而擁有朗誠在克什克騰旗上頭地風場 100% 資產。該項收購為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儲備更多優質風場資源。朗誠以風力資源充沛的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政府規劃的區域面積為 260 平方公里，規劃整體裝機容量為 1,006.35 兆瓦。朗誠擬於其中一幅 51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 148.5 兆瓦的風電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網建設及諮詢與風輪葉片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2千6百萬元，對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佔比分別約為40%及7%。另外，本集團旗下的二極管生產業務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約1.94億元。

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

憑藉在業界良好的企業聲望和充足的工程項目，北辰電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繼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上半年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比約為40%。

風輪葉片製造

承德瑞風運營的風輪葉片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千6百萬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比約為7%。

去年風輪葉片整體市場波動較大，銷售受到一定影響。但是承德瑞風今年的風輪葉片業務將較去年穩步增長，下半年將會有更好表現。

風電業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於內蒙古和河北省的風場開發與收購計劃穩步推進。

收購朗誠70%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承德瑞風簽訂收購位於中國境內內蒙古克什克騰旗的朗誠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價為人民幣3,150萬元。本集團現擁有朗誠100%股權，從而擁有朗誠在克什克騰旗上頭地風場100%資產。

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上頭地風電場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

取得紅松 5.77% 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以總代價為人民幣 5,080 萬元收購北辰高新技術全部股權，從而完成持有紅松 5.77% 的股權。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於中國成功營運風電場之先驅企業之一。於過去 8 個財政年度內，紅松一直錄得盈利並將其大部分溢利派予其股東。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紅松售網電量近 4 億千瓦時。

二極管生產業務

集團二極管生產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運營，其中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為其全資核心子公司。憑藉銀河電器專業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支持實力，集團的二極管生產業務保持平穩運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前六個月的二極管生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94 億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比為 53%。

3. 展望

本集團對風電等新能源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其他新能源領域裏的發展良機，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將進一步穩步發展。隨著市場狀況的恢復，下半年本公司的風葉製造業務將持續獲得改善；北辰電網的持有工程項目充足，故下半年電網建設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由於集團目前擁有紅松風電 5.77% 的股權，因而本年度將享有相應的風電投資收益；集團的二極管生產業務預計於今年下半年仍然保持平穩運營。

鑒於本集團已擁有朗誠 100% 的股權，從而使得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擁有的風場裝機容量大幅增加，加之本集團有意增加對紅松的投資，集團在未來的可能裝機容量十分可觀。

在增加風場資源儲備的同時，本集團將依托不斷增加的風場資源儲備，充分發揮集團在風葉製造，電網建設業務方面的優勢，擴大集團風電業務種類：除風輪葉片的製造、風電場工程的建設承包業務以外，集團還將逐漸增加風電主機和零部件的運輸、安裝與調試業務，風電零部件的供應和更換服務，風電場基建設備的維修、保養等風電場運行維護服務。在擴大風電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其它發展機遇，致力於發展成為投資控股型的新能源運營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推行有效內部監控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的問責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達致國際認可最佳常規的水平。

董事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常規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的成員包括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作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galaxycn.com) 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